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8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年8月23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232,990,3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59,431,82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73,558,52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4.0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6.6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7.34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主持符合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選舉本公司董事長顧德軍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非執行董事吳新華、胡煜、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柱庭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潘燁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
3. 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出席此次會議；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會議。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345,190,266	79.03	14,241,456	0.34	100	0.00
H股	249,423,520	5.89	624,135,001	14.74	0	0.00
普通股合計：	3,594,613,786	84.92	638,376,457	15.08	100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12,235,189	46.9721	13,812,458	53.0274	100	0.0005

###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的同意，獲正式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合計總數後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律師：居建平、萬巍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陳延禮、陳泳冰、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